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秀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秀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秀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秀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併考量其所竊商品售價共計新臺幣（下同）500元，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李培豪和解，並已給付告訴人6,000元，有113年6月25日和解書及本院113年9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規定旨

01 在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如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或犯罪行為人已自動賠償被害人，而完全  
03 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  
04 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9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香氛潔淨沐浴乳1  
06 瓶、優果甜坊摩摩喳喳甜湯、紫米飯糰各1個（價值共計新臺  
07 幣5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8 失，已如上述，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經填補，被告未再保  
09 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呂慧娟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3536號

06 被 告 陳秀華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4樓之1  
08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秀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6月11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  
15 弄0號之統一超商三興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香氛潔淨沐  
16 浴乳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390元）、冰櫃內之優果甜坊  
17 摩摩喳喳甜湯1個（價值65元）及紫米飯糰1個（價值45  
18 元），得手後藏置於手提袋內，僅結帳其餘商品，而未將上  
19 開物品取出結帳即離去。嗣該門市店長李培豪清點貨架商品  
20 察覺有異，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並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李培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陳秀華於警詢時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李培豪於警詢時之指訴。  
26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13張。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8 之上開商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29 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之  
30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